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真情呵护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4
第五条	保险金额.....	4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4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4
第七条	保险期间.....	4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六章	一般条款	5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6
第七章	附表	7
附表一：	孕妇疾病表.....	7
附表二：	婴幼儿先天性疾病表.....	7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真情呵护母婴疾病保险》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二十周岁至四十周岁。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母婴健康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母婴健康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迟者为准）起十个月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¹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孕妇疾病**²（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母婴健康保险金。
2.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迟者为准）起十个月后，被保险人的胎儿在妊娠第二十八周后身故或被保险人所生育的婴幼儿在出生后二十八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母婴健康保险金。
因利用人工或药物方法造成的胎儿身故（为了抢救被保险人生命所作的治疗性终止妊娠除外）或婴幼儿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母婴健康保险金的责任。
3.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十个月后生育婴幼儿，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确诊，并由我们确认所生育的婴幼儿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婴幼儿先天性疾病**³（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母婴健康保险金。

我们对母婴健康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¹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其中，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注册医师。

² **孕妇疾病**：见附表一《孕妇疾病表》。

³ **婴幼儿先天性疾病**：见附表二《婴幼儿先天性疾病表》。

二、身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⁴，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四、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交通工具；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⁴ **身体高度残疾**：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以上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附加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中。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满期日零时止。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本附加合同，我们将签发保险单批注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批注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或保险单批注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母婴健康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除母婴健康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二、高残保险金

在申请高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三、母婴健康保险金

在申请母婴健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五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残保险金、母婴健康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七章 附表

附表一：孕妇疾病表

一.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p>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p> <p>本附加合同仅对并发于妊娠期的应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予以理赔。</p> <p>同时需提供实验室检查依据：</p> <p>(1) 血小板计数$<100 \times 10^9/L$或呈进行性下降；</p> <p>(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g/L$或$>4g/L$或呈进行性下降；</p> <p>(3) 3P 试验阳性或血浆 FDP$>20mg/L$；</p> <p>(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p> <p>以上检查中符合三项或以上方能确诊为弥漫性血管内凝血。</p>
二. 绒毛膜癌或葡萄胎	<p>绒毛膜癌是一种起源于胎盘合体滋养层和细胞滋养层的高度恶性的肿瘤，伴有恶性细胞侵入血管。绒毛膜癌可能继发于任何类型的妊娠，特别多见于有葡萄胎病史者。</p> <p>葡萄胎因妊娠后胎盘绒毛滋养细胞增生、间质水肿，而形成大小不一的水泡，水泡间结蒂相连成串，形如葡萄得名，也称水泡状胎块。</p> <p>索赔时需提交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p>
三. 异位妊娠（宫外孕）	<p>受精卵在子宫外（卵巢、输卵管、腹腔）着床、发育。</p> <p>本附加合同仅对通过剖腹手术或腹腔镜手术实际终止妊娠的异位妊娠予以理赔。</p>

附表二：婴幼儿先天性疾病表

一、脊柱裂	<p>先天性脊柱椎管闭合不全，致使脊髓和脊膜可能自裂隙处膨出形成囊性肿物。</p> <p>本附加合同仅对患有囊状脑脊膜膨出或囊状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膨出的脊柱裂的婴幼儿予以理赔。隐性脊柱裂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p>
二、法乐四联症	<p>法乐四联症是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 室间隔缺损； ◇ 主动脉骑跨； ◇ 右心室肥厚。 <p>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证实。</p>
三、唐氏综合征（先天愚型或 21 三体综合征）	<p>是一种特定的染色体异常性疾病，患者的第 21 号染色体为三条（即多出一条额外的染色体）。临床特点为肌张力低、小头、短额、枕骨扁平。临床必须确实有身体发育迟缓和智力低下（智商低于 50）支持诊断。索赔时需提供染色体检查报告。</p>
四、先天性脑积水	<p>先天性脑积水是由于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p> <p>本附加合同仅对患有需要放置引流管的严重脑积水的婴幼儿予以理</p>

	赔。
五、房间隔缺损或室间隔缺损	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表现为房间隔或室间隔的异常开口，血液可在左右心房或心室之间自由流动。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开胸修补手术的婴幼儿予以理赔。
六、完全性大血管错位	一种先天性疾病，主动脉完全自右心室发出，而肺动脉自左心室发出，使从周围静脉回流的未氧合血到左心房和左心室后不经肺进行气体交换而直接射入主动脉，再次进入体循环。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
七、食道闭锁、食道—气管瘘	先天性食道闭锁是因为食道发育不全而不能形成一连续的管状通道，食道下端闭锁形成盲端。食道—气管瘘表现为食道与气管之间形成一异常开通口。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儿科主任医生确认。索赔时需提交临床检查和治疗证据。
八、肛门直肠闭锁	肛门直肠闭锁为无正常外通肛门开口。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结肠造瘘术的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的婴幼儿予以理赔。
九、发育性髋关节脱位（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	发育性髋关节脱位也称为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婴幼儿的一个或多个髋关节组成成分发育异常，导致其股骨头容易自髋臼脱位。 本附加合同仅对病情严重且实际接受了外科切开复位术或骨盆截骨术的情况予以理赔。